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为提升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5,789,473 股（含 65,789,47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为 9.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本次发行对象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战略投资者”)。为提升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年产 30 亿粒固体制剂产能提升项目	36,153.17	34,000.00
2	年产 50 亿粒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8,638.64	26,000.00
合计		64,791.81	6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京新控股

1、京新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550532095A
法定代表人	吕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53 号 1 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销售：医药化工中间体、医药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
------	---

2、京新控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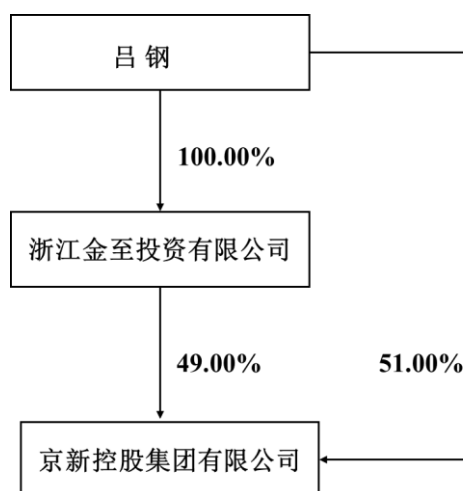
京新控股 2019 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04,295,043.72
总负债	1,461,884,685.39
所有者权益	242,410,358.33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74,858,748.51
营业成本	1,089,972,867.77
净利润	13,835,756.54

3、京新控股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吕钢直接持有京新控股 51.00%的股权，通过浙江金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京新控股 49.00%的股权，为京新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京新控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基本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和未

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全额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单个参与对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24 个月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京新药业股票锁定期解锁后的减持期间。若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锁定期进行调整。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暂不涉及该事项。

3、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4、战略投资者结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聘

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员工，其中包括甲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上市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均为自然人。

四、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通过引进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发挥协同效应，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员工归属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五、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一）员工持股计划具有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上市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年医药行业运营管理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营销策划、公司治理等方面拥有深厚的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已带领公司从一家原料药企业发展成为具备国际化销售能力，产业链覆盖原料药、化学制剂、特色中药、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生产领域的综合性医药器械企业，近几年公司业绩保持了快速增长。因此，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本身就是对于公司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2、公司已经培育了一支涵盖有机化学、精细化工、药学、药物制剂、生物工程、中药制药等各领域的研发技术团队，各专业搭配合理、技术力量储备雄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助于研发技术团队更长期、更稳定的在公司任职，将有效促进公司由仿制向创新的转型，促进实现以引进和自主研发并重的产品布局，从而整体带动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增强公司的核

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剂产品、原料药和医疗器械的市场营销体系，销售团队逐步完成了各商业渠道、零售药店、医院临床的全国销售网络布局，并在医药市场树立了较高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及品牌优势，具备了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销售团队在市场与渠道方面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资源，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销售团队将持有公司股份，将进一步激励团队大幅加快市场拓展，实现公司销售业绩的大幅增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的合作期限为 60 个月，且本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因此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愿意并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定增计划，可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促使员工团队与公司谋求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三）员工持股计划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本次发行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充分调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借助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产业背景、市场渠道以及专业技术研发能力等资源优势，促进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员工和公司的双赢发展，以及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的显著提高。

（四）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具有的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此次引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与公司员工进行深度绑定，使员工服务于公司长期利益，对公司现阶段的战略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有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不仅能够为公司带来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还可以为公司带来拓展市场、渠道与品牌的资源，大幅促进公司市场拓展，大幅推动公司销售业绩的提升。所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

六、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2020年7月13日，公司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一）乙方具备的资源优势及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乙方的参加对象为与甲方及下属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员工，其中包括甲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上市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参加对象具备良好的医药行业运营管理经验、业务渠道资源、专业技术研发能力等战略资源优势。

2、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能够保证充分发挥乙方的战略资源优势，乙方的参加对象具有国内行业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可以促进上市公司的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且具有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可以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推动加快上市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并加快技术储备和技术引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战略合作的整体方案

1、合作方式。乙方愿意通过认购持有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锁定较长期限，详见本部分“（三）/2、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2、合作领域。甲乙双方将着重在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扩大上市公司在产品市场份额、加快上市公司在原料药、化学制剂和生物医药等领域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并在技术储备和技术引进等领域开展合作。

3、合作目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充分调动乙方参加对象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借助乙方参加对象的产业背景、市场渠道以及专业技术研发能力等资源优势，促进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员工发展和上市公司发展的双赢。

4、合作期限。本次合作期限为 60 个月，自乙方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算。

5、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股份认购、持股及退出

1、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

乙方愿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定价依据等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进行约定。

2、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及保证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约定。如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调整的，

则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限售期进行调整。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立即生效：

-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五）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能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4）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基础，两个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因《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本协议随之终止或者解除；
- （5）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5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2、若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履行，则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若发生上述第（1）、（2）、（3）项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发生上述第（4）项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若发生上述第（5）项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所约定的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做出的任何陈述、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一方因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参加对象具备良好的医药行业运营管理经验、业务渠道资源、专业技术研发能力等战略资源优势，符合战略投资者认定标准。

公司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我们认可此战略合作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参加对象具备良好的医药行业运营管理经验、业务渠道资源、专业技术研发能力等战略资源优势，符合战略投资者认定标准。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引进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公司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 七月十四日